



第六十七届会议

暂定项目表* 项目 112(c)

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，
并作出其他任命

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

秘书长的说明

1. 《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》第 20 条规定如下：

第 20 条

投资委员会

投资委员会由秘书长与[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]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协商后指派九人组成，但须经大会认可。

2. 委员会现任成员如下：

有川正和(日本)***

埃米利奥·卡德纳斯(阿根廷)*

马达夫·达尔(印度)***

蒋小明(中国)**

阿基姆·卡索(德国)**

奈米尔·克尔达尔(伊拉克)***

威廉·麦克多纳(美利坚合众国)**

* A/67/50。



林纳·莫赫罗(博茨瓦纳)*

多米尼克·塞内基耶(法国)**

* 2012年12月31日任满。

** 2013年12月31日任满。

*** 2014年12月31日任满。

3. 鉴于卡德纳斯先生和莫赫罗女士的任期将于2012年12月31日届满，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需认可秘书长任命的两人，以填补这些空缺。获认可者任期三年，自2013年1月1日起。

4. 在以往各届会议上，第五委员会都向大会提出一项决定草案，其中列有推荐认可者的姓名。兹建议第六十七届会议遵循同样程序。
